

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四維路320號

承辦人：陳春風

電話：06-9263346 分機6690

傳真：06-9268051

電子信箱：all9047@mail.phf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災害預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澎消預字第11100014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初訓簡章及報名表1份

主旨：有關貴會預定於111年4月19日至20日於本縣辦理「第111060期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訓班」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同意開班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3月16日中消協字第111030107號函及「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認可及管理須知」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本局災害預防科

局長許文光